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同一事件，分別提起4宗訴訟案件，其中113年度交字第748號、113年度交字第24號案二案原審為同一法官林常智，於同一期日113年5月17日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，尤其應依本案原審113年度交字第748號為首要之案件，未審先判之不法，違反訴訟程序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又聲請人不服二案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二案分別為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，二案竟均由同一審判長楊得君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須知第2條聲請審判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

第201號案等語（聲請人聲請林常智法官迴避部分，另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分案處理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，聲請本院審判長楊得君迴避，惟該案於本件聲請前即113年11月11日，業經終局裁判駁回其訴，有該裁判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），足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事件已終結。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迴避聲請時，本院審判長楊得君就前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事件，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